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45,725.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

	差控制在 4% 以内。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 ETF 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39	0206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83,188.13 份	14,362,537.76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07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 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 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187.82	-363,075.05
2.本期利润	2,397,843.95	2,201,134.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2	0.14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53,421.58	15,727,051.0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8	1.09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6%	2.60%	16.62%	2.66%	-0.46%	-0.06%
过去六个月	11.52%	2.19%	11.63%	2.26%	-0.11%	-0.07%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9.68%	2.07%	8.70%	2.15%	0.98%	-0.08%

2、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C：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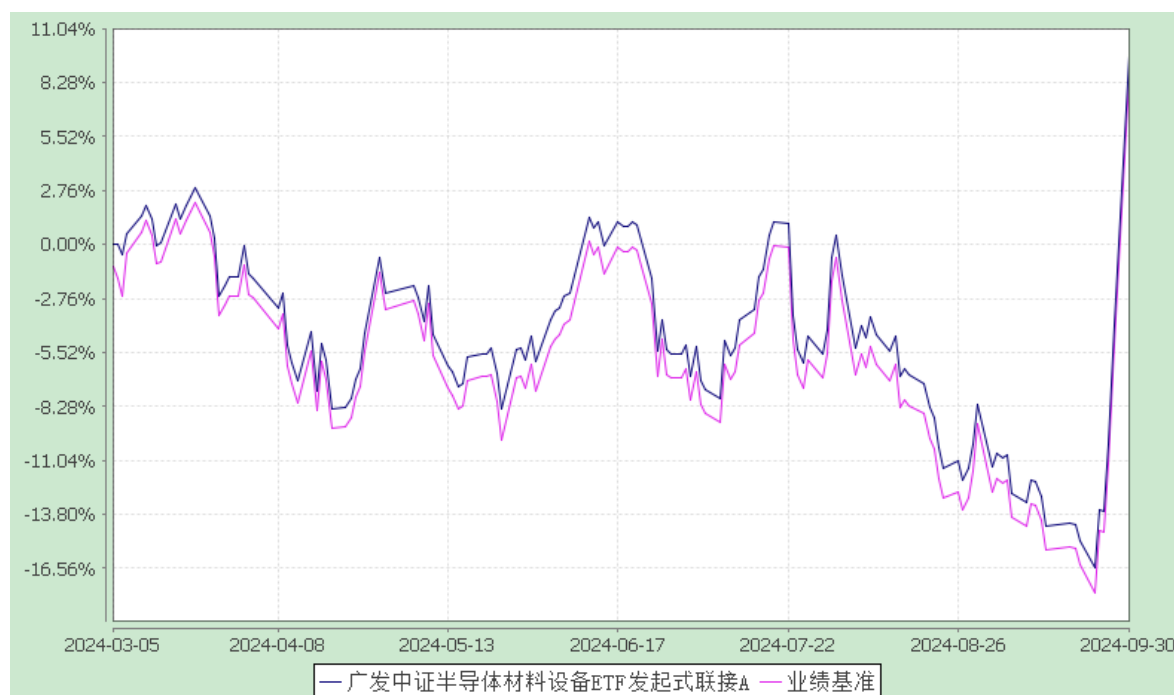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6.08%	2.60%	16.62%	2.66%	-0.54%	-0.06%
过去六个月	11.36%	2.19%	11.63%	2.26%	-0.27%	-0.07%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9.50%	2.07%	8.70%	2.15%	0.80%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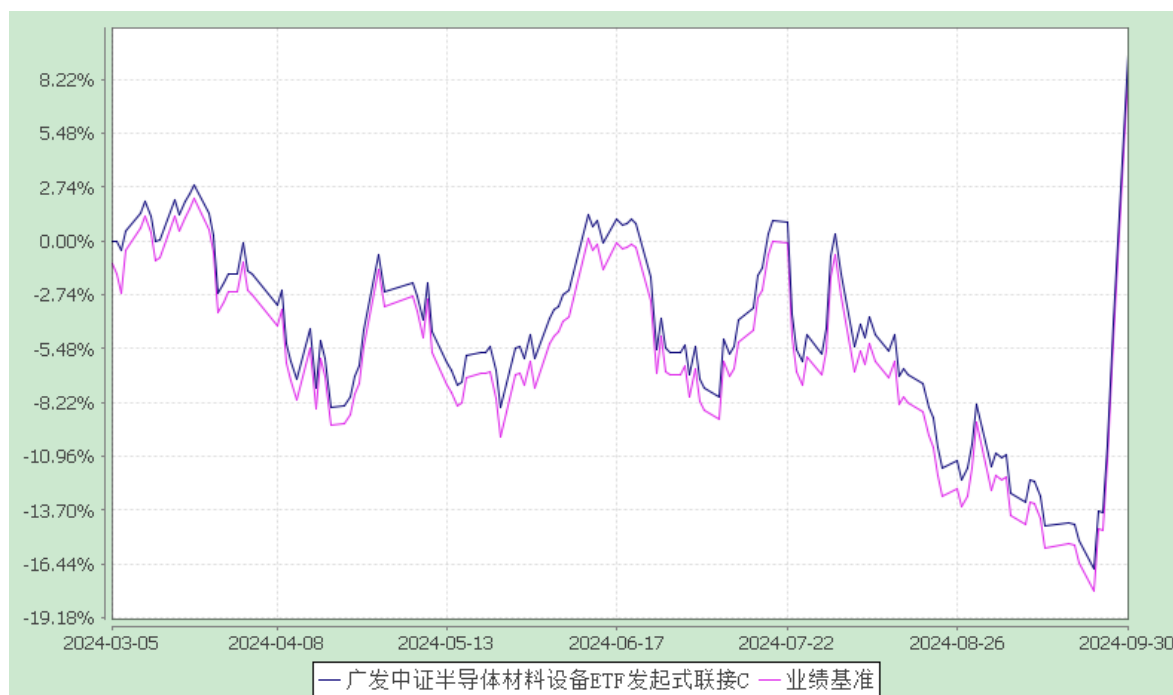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A:



2、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发起式联接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浩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2024-03-05	-	7.1 年	夏浩洋先生，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6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当前外部环境依然严峻的背景下，国内经济仍能保持定力，说明了自身韧性十足。但国内需求端仍需要激发活力，出口端未来也面临外需变化，经济持续向上依然任重道远。9 月 24 日，三部委联合发布利好金融地产的刺激政策，随后的政治局会议发言进一步给市场注入一剂强心针。

海外方面，3 季度末美联储宣布降息，本次降息幅度达到 50bps，超出市场预期。降息的落地对于估值处在相对较低水平的市场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当前，美国总

统大选预期不明，经济走势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需要对关键经济数据保持密切关注，同时也需要对美联储的进一步行动保持跟踪。欧洲以及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或将跟随美联储的步伐而采取降息操作。部分地区的地缘冲突持续，或许也会对市场投资情绪带来一定扰动。

A 股市场方面，3 季度市场整体震荡向上，其中，上证指数上涨 12.44%，深证成指上涨 19.00%，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6.07%，中证 500 指数上涨 16.19%，中证 1000 指数上涨 16.60%，中证 2000 指数上涨 17.67%，创业板指数上涨 29.21%，科创板 50 指数上涨 22.51%。

行业方面，相对强势的行业主要有金融地产、商贸零售和社会服务等，其中非银金融（申万一级）上涨 41.67%，房地产（申万一级）上涨 33.05%。而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表现相对较差，其中煤炭（申万一级）上涨 1.24%，石油石化（申万一级）上涨 2.00%。

作为 ETF 联接基金，本基金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主要持有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 ETF 及指数成份股等，间接复制指数，同时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将基金的跟踪误差尽量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报告期内，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指数上涨 17.43%。指数主要覆盖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的设备和材料两个子版块。半导体设备方面，全球晶圆厂产能大幅扩张，2024 年预计新增晶圆厂 60 座。其中有 23 座晶圆厂已开工建设，中国大陆开工建设的晶圆厂有 6 座；有 37 家新的晶圆厂已投入运营，中国大陆投入运营的晶圆厂有 19 座。新增晶圆厂将带来设备开支持续上涨，利好半导体设备板块的上市公司。半导体材料方面，随着半导体周期逐步复苏，下游晶圆厂稼动率回升，半导体材料用量将随之增长。当前，国产半导体材料厂商在新产品、新客户方面均有所突破，整体盈利能力或将不断改善。长期看，半导体材料设备板块的发展已上升到战略层面，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决心和定力非常坚定，投资者可充分关注国产半导体上游材料和设备板块的长期投资价值。3 季度末，受市场整体投资情绪回升，板块出现短期较大涨幅，投资者也需要注意市场短期波动的风险。

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选取 40 只业务涉及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半导体材料和设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披露规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30,873,680.30	90.0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3,559.16	8.36
8	其他资产	530,898.87	1.55
9	合计	34,268,138.33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73,680.30	95.35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42.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3,756.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0,898.87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ETF发起式联接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91,475.62	17,902,911.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46,300.49	28,577,741.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54,587.98	32,118,114.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83,188.13	14,362,537.7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3,150.2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3,150.2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8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150.23	33.86%	10,003,150.23	33.86%	三年

	50.23		50.2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991.43	0.04%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4,141.66	33.90%	10,003,150.23	33.86%	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20240930	10,003,150.23	-	-	10,003,150.23	33.86%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募集的文件

(二)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五) 法律意见书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0.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